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始终恪守职责，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一系列法律法规要求。同时，我也严格依照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全方位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与日常运作情况。

在履职过程中，我积极参与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的各类相关会议，针对各项议题审慎思考，发表具有针对性的意见。凭借自身专业知识与经验，为公司的经营管理策略出谋划策，助力公司业务实现稳健发展。在这一过程中，我始终将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放在首位，尤其注重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致力于为公司营造公平、透明、健康的发展环境。现将本人 2024 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马洁：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2 年 3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曾任新疆财经学院工业经济系助教、讲师、教研室主任，科研处副处长、处长，研究生处 MBA 教育中心处长、主任、院长，曾任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新疆财经大学教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咨询业联合会会长。现已退休，兼任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并已向公司提交有关独立性的自查报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不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的决策进程有条不紊地开展，全年共举行16次董事会会议与4次股东大会会议。身为独立董事，我始终坚守勤勉尽责的准则，每次都亲自出席或列席这些重要会议。会前，我仔细阅读、深入钻研并全面调查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关联材料。不放过任何一个细节，力求精准把握议案核心要点与潜在影响，为会议讨论筑牢根基。

会议期间，针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我积极与其他董事展开充分沟通交流。在达成高度共识的基础上，我对所有议案均投出同意票，全程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的情形。此外，我始终严格遵守会议日程安排，按时参加相关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在专业委员会中，我充分发挥自身专长，为委员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切实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在推动公司稳健发展的道路上贡献了自己的力量。

2. 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在2024年度公司的运营与发展进程中，我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

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积极发挥作用，切实履行职责，全力助推公司实现科学决策与稳健发展。

① 提名委员会：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2024 年我召集并主持了提名委员会会议 4 次。审议了《关于选举王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选举马军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

② 战略委员会：身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我积极参与战略决策相关工作。全年参加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达 10 次，共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河北国源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变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名称的议案》、《关于制订〈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ESG 报告》、《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乌鲁木齐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 2024 年度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案》、《关于在河南省许昌市鄢陵县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订〈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ESG 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国统股份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穆棱国源水务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等 13 个重要议案，针对每个议案，我均表示同意。在履职过程中，我严格遵循《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

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时刻关注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主动与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凭借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和调整提供了一系列合理化建议，助力公司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找准发展方向。

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我真履行职责，全年参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议了《关于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工资总额决算的议案》、《关于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第六届董事、监事薪酬（津贴）兑现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等 5 个议案，并且对所有议案均投出同意票。在工作中，我恪尽职守，严格监督公司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规定的执行情况。经观察与评估，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既定规定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设置合理，与所在岗位的职责和贡献相匹配，同时也符合区域内同类型岗位的薪酬水平，充分体现了薪酬的激励性与公平性。

④ 技术委员会：作为公司技术委员会委员，我参加了 3 次董事会技术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制订〈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产学研合作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外部技术专家库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科研人员荣誉奖励办法草案的议案〉的议案》、《关于制订〈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发展规划（草案）的议案〉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技术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 5 个议案，听取了 1 个科研项目立项报告，均表示同意。在会议中，我严格依据《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技术委员会工作细则》

履行职责。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实际情况，我对《关于智能 PCCP 管道健康管理算法研究》提出建议，从战略角度上来说，公司提出的数字化、智能化方向是没有问题的，重点是关注我们提出的目的是什么，后续对公司产业的帮助及有力支持有多大。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并对《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及项下借款履行情况的议案》、《关于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聘任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向天山建材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未发现公司有其他依据相关法律和规章的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依法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切实履行监督审核职责，与内部审计部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沟通，特别是在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就审计计划、审计工作重点事项以及财务情况等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交流，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听取了有关情况说明。同时与公司管理层等进行了全面的沟通 and 了解，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

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治理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控建设等情况，主动查找相关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督促公司加强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法人治理情况的监督。本人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本人高度关注证券法律、行政法规的最新变化，不断加强自身学习，重点加强对公司治理、内幕交易防控、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等的理解和认识，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

（五）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我充分把握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契机，积极深入公司展开现场调研工作。每一次调研，我都会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层就公司经营状况、规范运作情况所做的详细汇报，力求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程度及执行成效，以及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日常工作中，我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始终保持紧密且高效的沟通联系。通过定期交流、实时反馈等方式，及时掌握公司各重大事项的推进动态，确保对公司运营情况的全方位把控。同时，我时刻将目光聚焦于外部环境及市场的风云变幻，敏锐洞察其对公司产生的影响，精准捕捉市场机遇与挑战，从而

更好地把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整体脉搏，为公司稳健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本年度现场工作时间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024年8月26日，我对子公司哈尔滨国统管道有限公司开展了现场调研工作，哈尔滨国统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了丰富的高端混凝土制品生产经验和技術，在经营管理方面有一定的规范和成效，但在对账权限等方面仍需改进。未来，哈尔滨国统应积极落实建议，加强内部管理，提升核心竞争力，以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人协助本人开展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积极配合本人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定期通报经营情况，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保障了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建议，公司能够积极予以采纳。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1. 2024年4月，我出席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对《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及项下借款履行情况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2024年12月，我出席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对《关于向天山建材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1. 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年4月，我出席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11 月，我出席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对《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临时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1. 提名董事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马军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分别于2024年2月22日和2024年6月14日，事前主持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选举非独立董事的事项。经审查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认为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非独立董事任职要求，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与条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审阅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本人认为公司聘任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具备其行使职权相应的资格和能力；同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深入调研公司内部治理、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外投资、内控建设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关注公司运营动态与发展走向。对所有董事会议案进行细致审查并发表独立见解，严谨行使表决权。同时，督促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2025年，本人将继续加强专业学习，提升专业素质，运用个人的经验和专业背景，为公司经营发展和决策制定提供有价值的参考建议，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本人将始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并特别关注和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以实际行动有效履行独立董

事职责

独立董事：马洁

2025 年 4 月 27 日